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82號

上訴人 溫蔡玲珠

鄭文章

鄒立敏

張善志

蘇晴盈

郭聯豐

施臺生

朱宗順

被上訴人 林舜英

蘇林桂英

郭華旭

郭崇信

郭白春蓮

郭雅惠

郭幸惠

林家成

林瑜英

林家良
林淑英
久大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佳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上訴聲明訴訟標的價額「2,154,586元」
，應更正為「2,163,810元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第二審裁判費「33,576元」，應更正為「
33,724元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「附表」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
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啟倫

附表：

編號	上訴人	上訴聲明訴訟標的價額
1	蔡玲珠	77平方公尺×107年1月 公告土地現值5,850元/ 平方公尺=450,450元

2	鄒立敏	69平方公尺×107年1月 公告土地現值5,850元/ 平方公尺=403,650元
3	張善志	35平方公尺×107年1月 公告土地現值4,954元/ 平方公尺=173,390元
4	蘇晴盈	41平方公尺×107年1月 公告土地現值4,954元/ 平方公尺=203,114元
5	郭聯豐	35平方公尺×107年1月 公告土地現值5,850元/ 平方公尺=204,750元
6	施臺生	71平方公尺×107年1月 公告土地現值5,850元/ 平方公尺=415,350元
7	朱宗順	(1)24平方公尺×107年1 月公告土地現值5,8 50元/平方公尺=14 0,400元 (2)33平方公尺×107年1 月公告土地現值4,9 54元/平方公尺=16 3,482元 (3)140,400 + 163,482 =303,882元
8	鄭文章	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利：9,224元
合計：		2,163,810元